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世谦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经三路(金城大道-长安路)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灵宝市经三路(金城大道-长安路)新建工程。
- 2.工程地点：灵宝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零柒仟陆佰捌拾元叁角捌分（¥12807680.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元壹角叁分（¥301560.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令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艳霞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20058226529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F1437X0

地 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Q319 号

邮政编码：47250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艳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53829819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sqx2020@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1080000211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照月形象进度进行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支付完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工程量，已进场材料汇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单后 5 天内完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